

SINO-AMERICAN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 NAVIGATION

定價國幣四千元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簽訂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批准

中華民國美利堅共和國

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附中美關於取消在華治外法權
及其他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附英文本)

國際出版社印行

年五十三國民
版初月一十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獻文料史・譯對英中・知新介輸・情國達宣

新出版

修正進出口貿易條例

附外匯管理辦法

每冊五〇〇元

話電 號二〇六六七 印編社版出際國 號一三一路南名茂

一八四四年，中國與美國簽訂第一個和平友好通商條約。該約雖經後來續訂之若干條約與協定加以改易，實構成中美兩國間百年來敦睦友好之關係。近年來時勢演變，尤其因美國及其他各國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經濟與商業習慣之變更，兩國均願另訂一包括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以一般互惠原則之依據，兼適應現代國際關係之需要，以代替舊有各約。

一九四三年之中美條約（附印於本冊後）特別規定，應「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新約之談判，係於一九四四年春間，在舊金山聯合國會議即已着手，但正式之進行，則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方在重慶進入正式階段。經一年又半之努力，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簽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國簽約全權代表為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及條約司長王化成博士，美國代表則為駐華代表司徒雷登博士，及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氏。簽約儀式係在行政院會議廳舉行，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博士亦躬親參與。

條約係用中英文，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簽字之日，即由行政院會議通過，續於十一月七日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十一月九日，立法院完成批准該約之立法手續。

本社出版其他書籍

國際史獻叢書

- 蔣主席最近言論 第一輯 第二輯.....
- 政治協商會議 (上輯) (下輯).....
- 中國經濟建設方案.....
- 軍隊整編統編方案.....
- 中國軍事教育與軍事訓練.....
- 國民參政會.....
- 政府與中共會議記要.....
- 中國善後救濟總署.....
- 政府與聯總基本協定.....
-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 聯合國憲章.....
- 聯合國憲章指南.....
- 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銀行協定.....
- 莫斯科會議報告.....
- 英美對五國外長會議立場.....
- 波次坦會議報告.....
- 雅爾達祕約及報告.....
- 美國對華政策.....

- 英美對東北問題之態度.....
-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 蘇聯外交政策.....
- 蔣夫人論世界和平.....
- 美國對華貸款與貿易問題.....
- 普遍軍訓的重要性.....
- VT信管.....
- 來多公路.....
- 我們的盟邦中國.....
- 新書預告**
-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 國民大會.....
- 中國歷次憲法.....
- 英、美、蘇、法憲法.....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 國際法院規約.....

Other Publications

ON CHINA AND WORLD AFFAIRS

Statements and Speeches By Gen. Chiang Kai-shek	
Vol. I.—(August—October, 1945)	
Vol. II.—(November, 1945–February, 1946)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Part I & Part II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Program	
Basis for Military Reorganization	
Militar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eople's Political Council	
Foreign Trade and Exchange Regulations	
CNRRA	
Government-UNRRA Agreement	
UNRRA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Guide to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Bretton Woods Agreement	
Yalta Secret Agreement and Conference Report	
Moscow Conference Report	
U.S. and Britain's Attitude in London Foreign Ministers' Conference	
Report of Potsdam Conference	
U.S. Policy toward China	
U.S. and Britain's Attitude toward Manchurian Issue	
Sino-Soviet Treaty and Agreements	
U.S.S.R. Foreign Policy	
Madame Chiang on World Peace	
Our Ally China	
U.S. Loan to and Trade with China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V. T. Fuse	
Ledo Road (Stilwell Road)	
Summary of Government-Communist Conversations	

FORTHCOMING

Revised Temporary Foreign Trade Regulations	
The National Assembly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s of Great Britain, U.S.A., U.S.S.R., and the French Republic	

EDITOR'S NOTE

In 1844,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gned their first treaty of peace, amity and commerce. That treaty, as supplemented and modified by a number of subsequent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has constituted the basis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throughout a century of cordial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Developments in recent years, particularly the relinquishment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by other countries of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and changes in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have led both Governments to the desire to conclude a modern comprehensive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n which is based in general the principle of mutuality and which more adequately meets the needs of present-da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replacement of earlier treaties relating to these matters.

The Sino-American Treaty of 1943 (which document is also included in this volume) specified that negotiations should be begun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comprehensive modern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upon the request of either Government or in any case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in the war against the common enemies in which they are now engaged."

Negotiations for such a new treaty began in San Francisco dur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spring, 1945. Official proceedings, however, did not begin until February 5, 1946, in Chungking at governmental level. Culminating the efforts of a year and a half, the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was signed in Nanking on November 4, 1946. China was represented by Dr. Wang Shih-chieh,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Dr. Wang Hua-cheng, Director of the Trea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was represented by Dr. John Leighton Stuart, Ambassador to China, and Mr. Robert Lacy Smyth, Special Commissioner and Consul-General at Tientsin. Dr. T. V. Soong,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was also present at the ceremony which took place in the Conference Hall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Treaty, which was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equal authenticity, was passed on the same day by the Executive Yuan Meeting and two days later (November 7, 1946) approved by the Supreme National Defence Council. On November 9, 1946, the Legislative Yuan completed the legal procedure necessary for formal ratification.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The Relinquishment of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and

The Regulation of Related Matters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華民國為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願望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常存之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堅合衆國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常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於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約締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貿易，或從事

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為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

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為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 四 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

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鑛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為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

律章時）之條件下，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僱律師、繙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

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

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

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